

## 关于完善黄岩区工业用地招拍挂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议

根据黄政发〔2011〕30号文件《关于完善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申报重点工业性项目用地的企业，须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门对其资格进行评审，方可参与目标地块的招拍挂。目前，重点工业性项目用地行业准入条件均由区经贸局提出草案，报区政府审定通过，然后由黄岩区工业用地招拍挂项目准入小组（设在发改局）出具行业准入意见。

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编制及导向均在发改部门，目前行业准入条件的操作规则不利于我区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高点，促进我区传统企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平滑演进，且存在单位责权利不清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优化土地资源，加快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对我区工业用地招拍挂行业准入条件操作流程，予以再造、根据黄政发〔2011〕30号文件予以明确。

附流程图

关于完善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11〕30号

关于完善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工作的意见

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重点项目落地，推进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对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申请用地企业条件

（一）模具（机械）行业年销售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他行业年销售在 8000 万元以上企业，且企业现有亩均销售在 300 万元以上、亩均纳税在 20 万元以上（租用土地折半计算面积、含出口退税）。

（二）拟上市企业融资项目和列入国家级项目及省重点项目的企业。

### 二、企业新上项目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和浙江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导向目录》，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同行平均能耗和全区规上工业平均能耗。

（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项目投资强度必须符合《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文件的要求，三年内投资亩均达到 150 万元以上。

（三）供地后项目确保在半年内开工，两年内建成投产，投产后两年内年亩均产出 300 万元以上，年亩均税收贡献达 20 万元以上（含出口退税）。

### 三、实施项目评审制度

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门对申报用地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列入区重点工业性投资项目的企业，方可参与目标地块的招拍挂。

#### 四、实施项目保证金制度

企业在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同时，按土地面积交存每亩 10 万元保证金。保证金按出让合同约定，开工一个月内退还 40%，竣工验收一个月内退还 30%，投产并达到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的退还 30%，否则没收 30%保证金。

#### 五、政策扶持

（一）对上市企业融资项目、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省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二）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投资额的，投产后三年内，年亩均产出在 300 万元以上，年亩均纳税达到 25 万元以上（含出口退税），每亩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亩均纳税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出口退税），每亩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亩均纳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出口退税），每亩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六、本意见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工业性项目供地有关规定与本意见有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行业准入意见流程图

